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分析

第 115-03 號

115 年 9 月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分析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本局)為臺中市(下稱本市)地方稅主管機關，負責地方稅之徵收與管理，其中使用牌照稅是本市地方稅的重要來源之一，對本市稅收挹注甚大。但基於保障弱勢、落實社會福利、維持公共安全、扶助大眾運輸及推動綠色運具等因素，政府另提供免徵使用牌照稅的優惠，以落實交通平權，同時逐步轉型邁向低碳永續的宜居家園。

為瞭解本市近年各式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概況，本文深入分析免稅車輛輛數與免稅金額，藉以說明本局在宣導車輛免稅政策的努力與成果，及對本市稅收造成的影響，並提供決策參考。

貳、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法源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包括軍隊、船舶、專供公共安全使用、專供衛生機關或醫院使用、外交待遇機構、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身心障礙者、專供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使用、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離島使用，共計 11 類。
- 二、《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¹。
- 三、《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

1 電動汽車、電動機車係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未包括油電混合動力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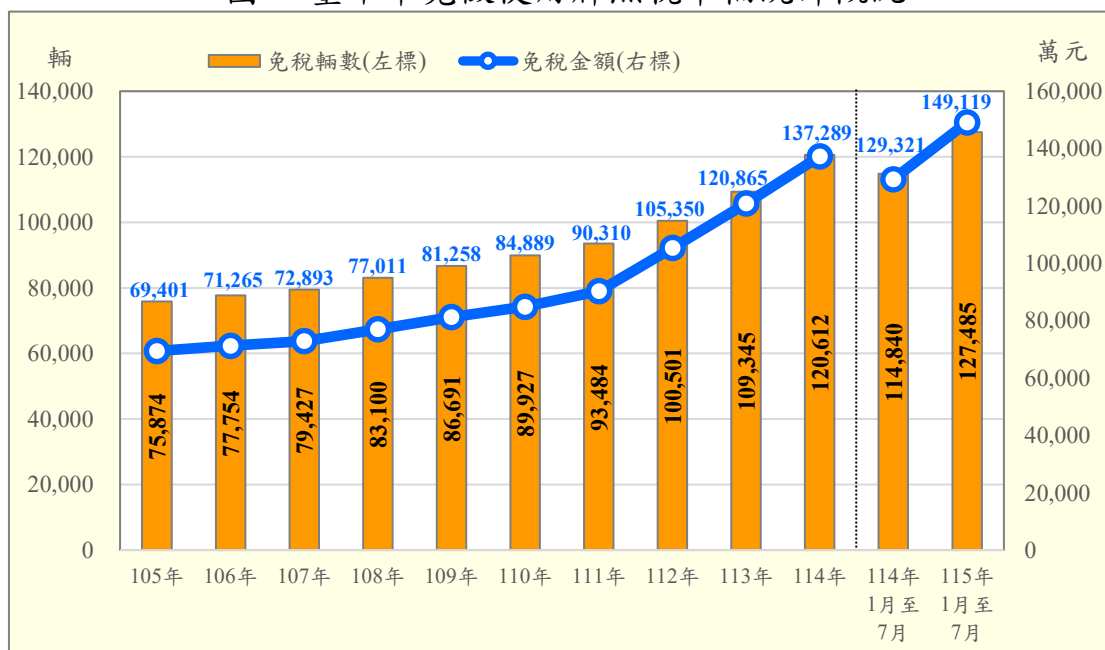
參、臺中市近年使用牌照稅免稅情形

一、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本市免稅車輛共 12 萬 7,485 輛，免稅金額 14 億 9,119 萬元。

115 年經統計至 7 月底止，本市免稅車輛共 12 萬 7,485 輛，較上年同期 11 萬 4,840 輛增加 1 萬 2,645 輛(11.0%)，以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占 72.1%為最高，電動車免稅占 17.1%次之；115 年 1 月至 7 月免稅金額計 14 億 9,119 萬元，依比例來看，約本市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94 億 5,069 萬元的 6 分之 1，較上年同期 12 億 9,321 萬元增加 1 億 9,798 萬元(15.3%)，同樣以身心障礙者免稅金額占 55.5%為最高，電動車免稅占 38.2%次之(表 1、圖 1 及圖 2)。

若觀察 105 年至 114 年免稅趨勢，呈逐年增加走向，114 年底免稅車輛較 105 年底增加 4 萬 4,738 輛(59.0%)；114 年免稅金額較 105 年增加 6 億 7,887 萬元(97.8%)，再與本市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相比較，105 年免稅金額僅約實徵淨額的 13 分之 1，至 114 年時，免稅金額已攀升至實徵淨額的 7 分之 1(表 1 及圖 1)。

圖 1 臺中市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

1. 資料來源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有差異。
2. 免稅輛數為期底數資料。

表 1 臺中市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統計表

單位：輛、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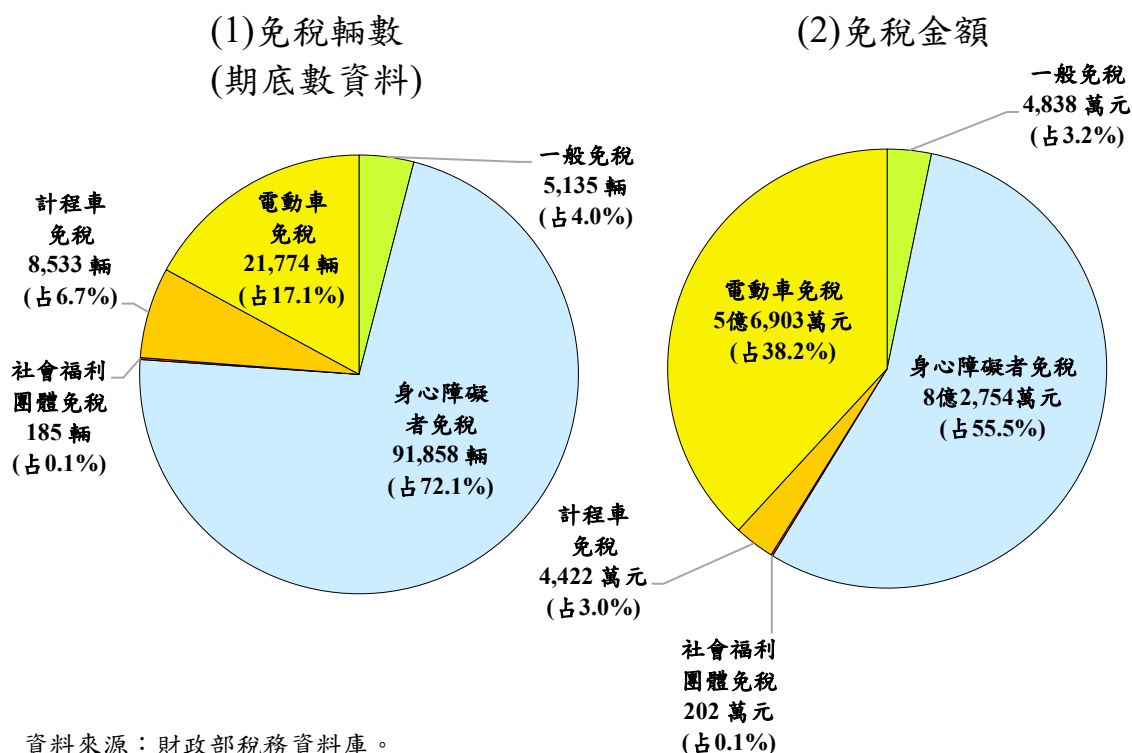
期別	合計										使用牌照稅 實徵淨額 (B)	實徵／免稅 比例 (C)=(B)/(A)				
	免稅輛數		免稅金額 (A)		一般免稅		身心障礙者免稅		社會福利團體免稅				計程車免稅		電動車免稅	
	免稅輛數	免稅金額	免稅輛數	免稅金額	免稅輛數	免稅金額	免稅輛數	免稅金額	免稅輛數	免稅金額			免稅輛數	免稅金額	免稅輛數	免稅金額
105年	75,874	69,401	6,406	6,434	64,751	60,226	96	116	4,541	2,550	80	76	871,285	13		
106年	77,754	71,265	6,443	6,426	66,469	61,844	108	132	4,556	2,563	178	301	888,359	12		
107年	79,427	72,893	6,463	6,446	67,996	63,177	111	131	4,564	2,555	293	583	903,408	12		
108年	83,100	77,011	6,612	6,547	71,137	65,842	108	133	4,667	2,586	576	1,904	915,831	12		
109年	86,691	81,258	6,680	6,558	73,817	68,096	114	136	4,944	2,689	1,136	3,780	925,663	11		
110年	89,927	84,889	6,650	6,496	76,029	69,902	134	157	5,264	2,825	1,850	5,509	936,436	11		
111年	93,484	90,310	6,265	6,045	77,515	71,051	147	174	5,874	3,091	3,683	9,948	951,465	11		
112年	100,501	105,350	6,024	5,780	80,470	73,489	158	183	6,727	3,449	7,122	22,449	961,826	9		
113年	109,345	120,865	5,661	5,394	83,453	75,812	162	181	7,569	3,949	12,500	35,528	967,181	8		
114年	120,612	137,289	5,408	5,132	88,992	80,358	178	195	8,210	4,259	17,824	47,344	975,549	7		
增減 (3)=(2)-(1)	44,738	67,887	-998	-1,302	24,241	20,133	82	80	3,669	1,709	17,744	47,268	104,265	--		
成長(%) (4)=(3)/(1)	59.0	97.8	-15.6	-20.2	37.4	33.4	85.4	68.8	80.8	67.0	22,180.0	62,399.2	12.0	--		
114年1月至7月 ⁽⁵⁾	114,840	129,321	5,479	5,221	86,129	78,041	171	187	7,971	4,140	15,090	41,733	941,924	7		
115年1月至7月 ⁽⁶⁾	127,485	149,119	5,135	4,838	91,858	82,754	185	202	8,533	4,422	21,774	56,903	945,069	6		
增減 (7)=(6)-(5)	12,645	19,798	-344	-382	5,729	4,713	14	16	562	282	6,684	15,171	3,145	--		
成長(%) (8)=(7)/(5)	11.0	15.3	-6.3	-7.3	6.7	6.0	8.2	8.3	7.1	6.8	44.3	36.4	0.3	--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

- 1.資料來源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有差異。
- 2.因四捨五入，細項加總與合計數或不相符合。
- 3.「增減」、「成長(%)」數值均以原始數據計算而得，或與帳面數據不相符合。
- 4.免稅輛數為期底數資料。
- 5.「一般免稅」包含「軍隊免稅」、「船舶免稅」、「公共安全免稅」、「外交免稅」、「電信郵件免稅」、「教育文化免稅」及「大眾運輸免稅」，另本市近年均無「離島免稅」車輛。
- 6.電動車輛係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未包括油電混合動力車輛。

圖 2 臺中市 115 年 1 月至 7 月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統計概況
-依免稅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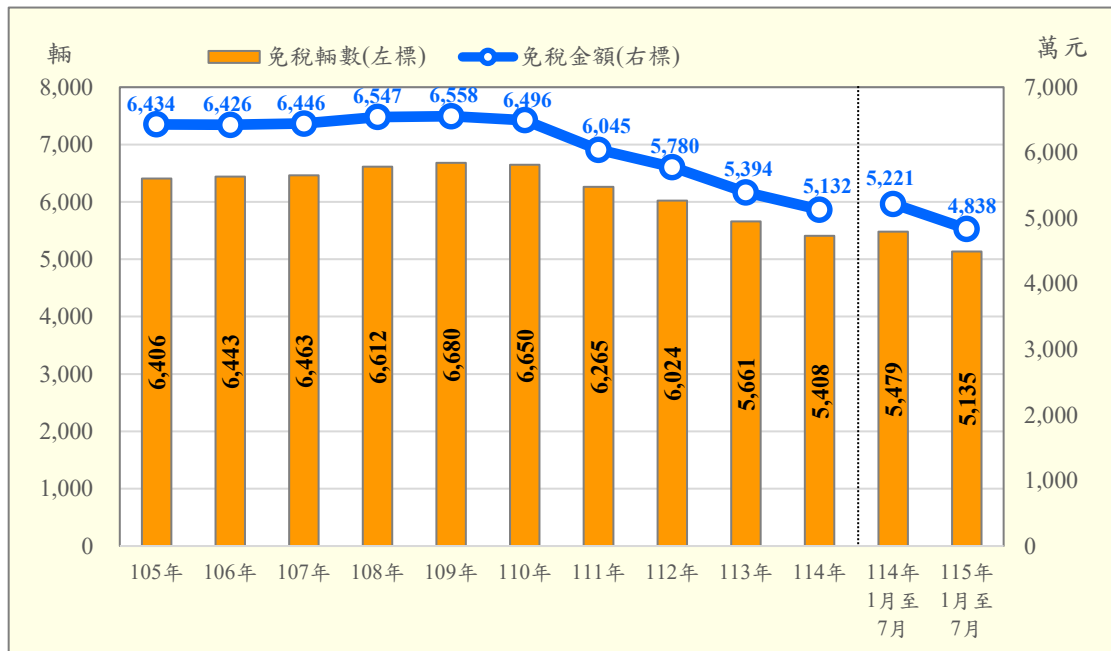


二、針對一般免稅分析，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本市一般免稅車輛共 5,135 輛，免稅金額 4,838 萬元。

115 年經統計至 7 月底止，本市一般免稅車輛共 5,135 輛，較上年同期 5,479 輛減少 344 輛(-6.3%)；115 年 1 月至 7 月免稅金額計 4,838 萬元，較上年同期 5,221 萬元減少 382 萬元(-7.3%)(表 1 及圖 3)。

若觀察 105 年至 114 年一般免稅趨勢，前幾年波動幅度微小，但自 111 年度起開始明顯降低，114 年底免稅車輛已較 105 年底減少 998 輛(-15.6%)；114 年免稅金額較 105 年減少 1,302 萬元(-20.2%)(表 1 及圖 3)。

圖 3 臺中市一般免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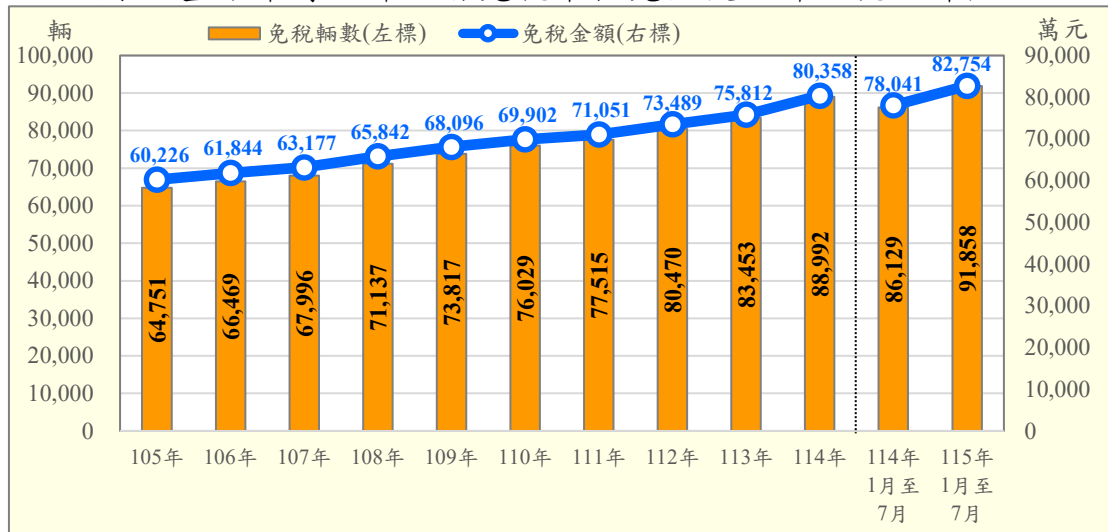
1. 資料來源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有差異。
2. 免稅輛數為期底數資料。
3. 「一般免稅」包含「軍隊免稅」、「船舶免稅」、「公共安全免稅」、「衛生機關或醫院免稅」、「外交免稅」、「電信郵件免稅」、「教育文化免稅」及「大眾運輸免稅」，另本市近年均無「離島免稅」車輛。

三、針對身心障礙者免稅分析，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本市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共 9 萬 1,858 輛，免稅金額 8 億 2,754 萬元。

115 年經統計至 7 月底止，本市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共 9 萬 1,858 輛，較上年同期 8 萬 6,129 輛增加 5,729 輛(6.7%)；115 年 1 月至 7 月免稅金額計 8 億 2,754 萬元，較上年同期 7 億 8,041 萬元增加 4,713 萬元(6.0%)(表 1 及圖 4)。

若觀察 105 年至 114 年身心障礙者免稅趨勢，呈逐年增加走向，114 年底免稅車輛較 105 年底增加 2 萬 4,241 輛(37.4%)；114 年免稅金額較 105 年增加 2 億 133 萬元(33.4%)(表 1 及圖 4)。

圖 4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

1.資料來源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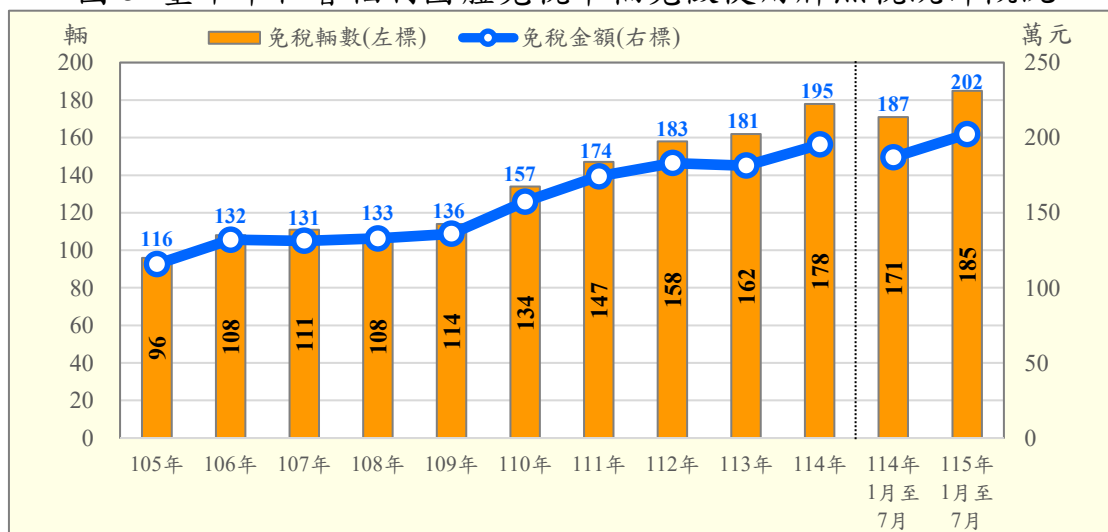
2.免稅輛數為期底數資料。

四、針對社會福利團體免稅分析，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本市社會福利團體免稅車輛共 185 輛，免稅金額 202 萬元。

115 年經統計至 7 月底止，本市社會福利團體免稅車輛共 185 輛，較上年同期 171 輛增加 14 輛(8.2%)；115 年 1 月至 7 月免稅金額計 202 萬元，較上年同期 187 萬元增加 16 萬元(8.3%)(表 1 及圖 5)。

若觀察 105 年至 114 年社會福利團體免稅趨勢，大致呈逐年增加走向，114 年底免稅車輛較 105 年底增加 82 輛(85.4%)；114 年免稅金額較 105 年增加 80 萬元(68.8%)(表 1 及圖 5)。

圖 5 臺中市社會福利團體免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

1.資料來源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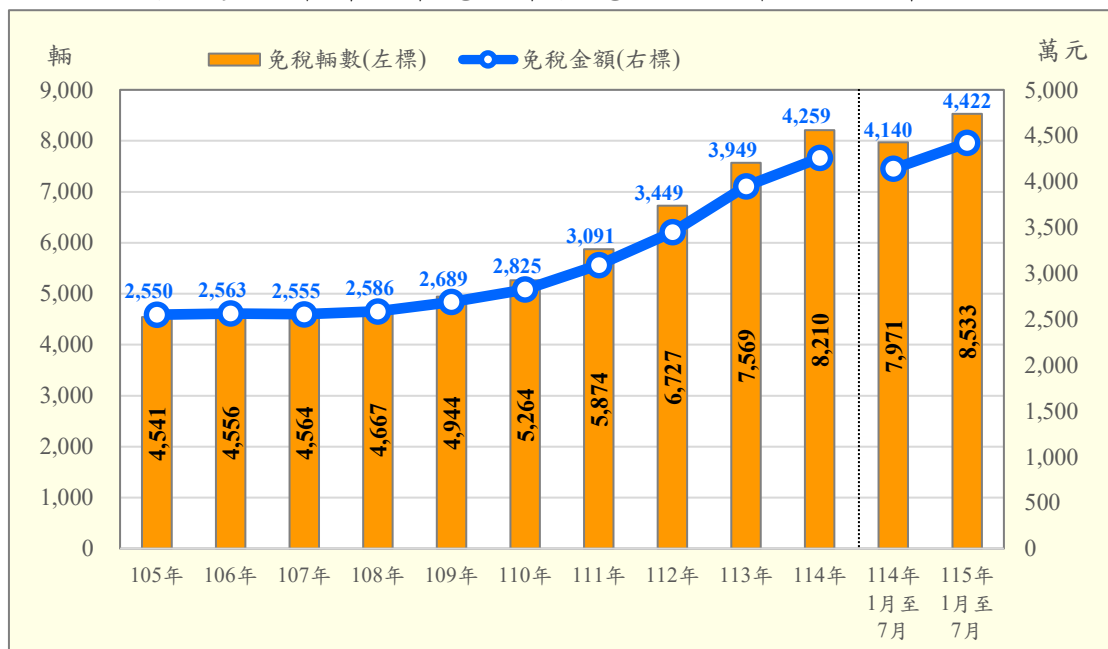
2.免稅輛數為期底數資料。

五、針對計程車免稅分析，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本市計程車免稅車輛共 8,533 輛，免稅金額 4,422 萬元。

115 年經統計至 7 月底止，本市計程車免稅車輛共 8,533 輛，較上年同期 7,971 輛增加 562 輛(7.1%)；115 年 1 月至 7 月免稅金額計 4,422 萬元，較上年同期 4,140 萬元增加 282 萬元(6.8%)(表 1 及圖 6)。

若觀察 105 年至 114 年計程車免稅趨勢，大致呈逐年增加走向，114 年底免稅車輛較 105 年底增加 3,669 輛(80.8%)；114 年免稅金額較 105 年增加 1,709 萬元(67.0%)(表 1 及圖 6)。

圖 6 臺中市計程車免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

1. 資料來源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有差異。
2. 免稅輛數為期底數資料。

六、針對電動車²免稅分析，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本市電動車免稅車輛共 2 萬 1,774 輛，免稅金額 5 億 6,90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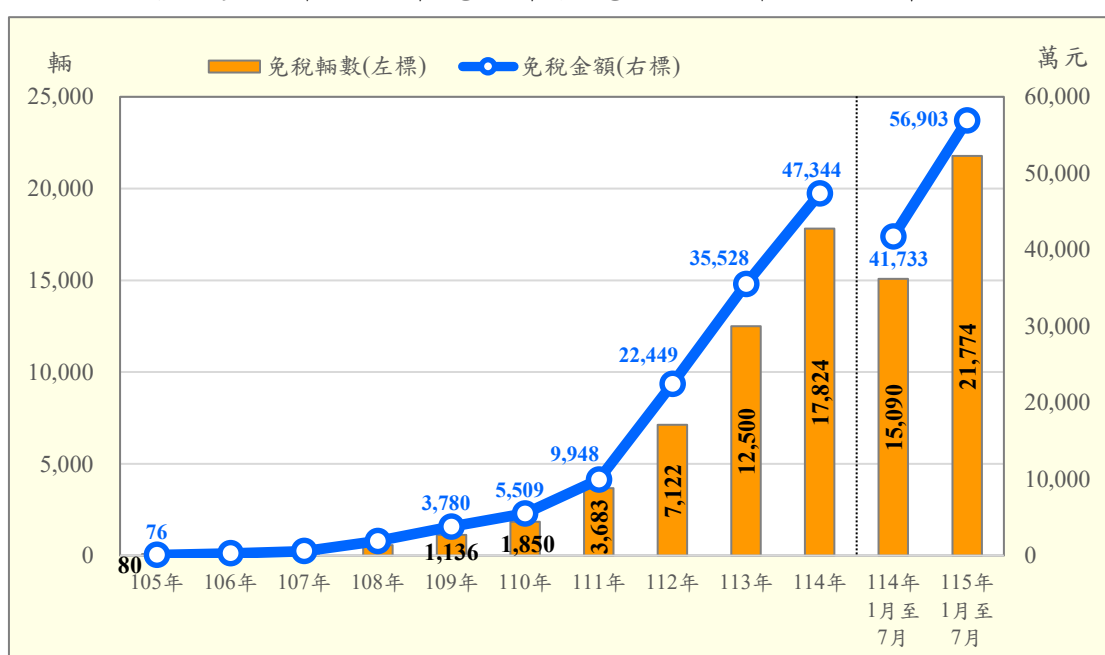
115 年經統計至 7 月底止，本市電動車免稅車輛共 2 萬 1,774 輛，較上年同期 1 萬 5,090 輛增加 6,684 輛(44.3%)；115 年 1 月至 7 月免

2 電動車係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未包括油電混合動力車輛。

稅金額計 5 億 6,903 萬元，較上年同期 4 億 1,733 萬元增加 1 億 5,171 萬元(36.4%)(表 1 及圖 7)。

若觀察 105 年至 114 年電動車免稅趨勢，呈逐年增加走向，尤其自 109 年起有明顯增長，至 114 年底免稅車輛較 105 年底增加 1 萬 7,744 輛(22,180.0%)；114 年免稅金額較 105 年增加 4 億 7,268 萬元(62,399.2%)，且由於基期數值較小，致成長率明顯飆高(表 1 及圖 7)。

圖 7 臺中市電動車免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

1. 資料來源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有差異。
2. 免稅輛數為期底數資料。
3. 電動車係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未包括油電混合動力車輛。

肆、結論

綜觀近年來本市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之統計數據，隨著法規的修訂與放寬免稅標準，免稅車輛數與免稅金額均呈現持續穩定成長的趨勢。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本市免稅車輛已達 12 萬 7,485 輛，115 年

1 月至 7 月免稅金額已高達 14 億 9,119 萬元，大約是本市同期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94 億 5,069 萬元的 6 分之 1。

若再依不同免稅類別觀察，僅一般免稅案件在近 4 年度呈現遞減趨勢，其餘免稅類別案件均大致呈現逐年遞增趨勢。其中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均占各年度最高比率，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數占總數之 72.1%，為身心障礙者家庭省下的稅金達 8 億 2,754 萬元，占免稅金額總數之 55.5%。

至於電動車免稅案件，隨著科技的發展及技術進步，民眾追求綠能之偏好提高，再加以租稅優惠的誘因，愈來愈多民眾選購電動小客車，電動車普及率已逐年攀升，使電動車免稅案件成為本市近年來成長幅度最大的免稅類別，這樣的趨勢反映出，民眾在購買綠能運具的意願較往年已大幅提高。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電動車免稅車輛數已占總數之 17.1%、免稅金額占總數之 38.2%，均位居第 2 高之比率，僅次於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

除此之外，免稅政策也默默支持著許多在城市背後維持事務運作的公益、文化與公務機關，以及保障全體市民日常通勤與出行便利性的大眾運輸團體，以降低各項社會服務的經濟支出成本，確保公眾事務能順暢運作與執行。

因此，免徵使用牌照稅確實與你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這些逐年遞增的免稅案件，除了因民眾車輛使用需求增加之外，也顯示出越來越多民眾或單位開始了解並善用這些應有的權益。對於本市符合免徵使用牌照稅資格者，均能經由稅賦減免而實質受益，落實政府照護弱勢族群、支持公眾利益優先的理念，同時也充分展現本局在宣導免稅政策與便民服務上的努力與成果。